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	6
一、 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	6
二、 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8
三、 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11
四、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	13
五、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	14
六、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	20
七、 本次重组涉及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20
八、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	22
九、 本次重组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	23
十、 结论意见 .....	22
附件 1： 标的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	26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我们/本所律师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或其指派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律师
公司/豪恩智联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惠州豪恩	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豪恩汽电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豪恩集团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陈清锋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增资	豪恩智联、豪恩汽电同时向惠州豪恩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豪恩智联持有惠州豪恩股权比例由 60%变更为 45%，豪恩智联丧失对惠州豪恩的控股权
《增资协议》	豪恩智联、豪恩汽电与惠州豪恩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北方亚事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审计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重组报告书》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申报稿）》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	致同出具的《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441B027859 号）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致同出具的《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441C028355 号）
《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出具的《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 01-827 号）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现行有效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1号适用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报告期/近两年及一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这些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23层 518067

23/F, Building A, CASC Plaza, Haide 3rd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67, China

电话 Tel: +86 755 8351 7570 传真 Fax: +86 755 8351 5502

电邮 Email: shenzhen@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 致：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向我们作出的如下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和误导之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该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不存在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而应向本所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所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有关重要事实，且在向本所提供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

我们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组的法律文件，随其他重组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前，豪恩智联持有标的公司 60%的股权，豪恩汽电持有标的公司 40%的股权。

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 6,300 万元，其中：豪恩汽电投资人民币 6,24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240 万元；豪恩智联投资人民币 6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豪恩智联、豪恩汽电按照下列安排分期向标的公司缴纳增资款：

(1) 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 个月内（且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豪恩汽电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 5,918.39 万元；

(2) 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且不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豪恩汽电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 321.61 万元，豪恩智联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 6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豪恩智联持有标的公司 45%的股权，豪恩汽电持有标的公司 55%的股权，豪恩智联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60%降低至 45%，丧失标的公司控制权。

根据《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后的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7,755.17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价值，并根据《公司法》关于注册资本实缴要求，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

#### (二)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六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

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八十二条。”

本次增资，公司放弃了对惠州豪恩同比例增资的权利，对其持股比例由 60.00% 下降为 45.00%，从而导致公司丧失了对惠州豪恩的控股权，惠州豪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视为公司出售股权资产。

其中，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1.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万元）/比例（%）
标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31,573.89
豪恩智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49,342.90
比例③=①/②	<b>63.99%</b>
2.净资产额指标	金额（万元）/比例（%）
标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④	17,622.29
豪恩智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⑤	12,201.50
比例⑥=④/⑤	<b>144.43%</b>

据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豪恩汽电的控股股东为豪恩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清锋，豪恩汽电属于与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重组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豪恩智联的股东人数不变，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但需要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 （五）本次重组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重组不涉及公司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总股份数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故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一）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4A1JM8G），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三路 72 号豪恩智能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晓红
注册资本	18,5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二）豪恩智联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 月 12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572 号），同意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系豪恩智联曾用名，以下简称“豪恩光电”）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6 年 1 月 28 日，豪恩光电在股转系统发布了《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豪恩光电”，证券代码“835721”。

豪恩光电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经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及向股转公司申请，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正式在股转系统完成公司全称、简称的变更，公司全称由“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豪恩光电”变更为“豪恩智联”，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537475XK），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豪恩智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同富裕第三功能区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A 号 4 层 A 区北段、1 层 A 区北段
法定代表人	杨海涛
注册资本	6,136.8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显示屏、LED 照明产品、LED 智能照明产品、物联网智能软硬件、智能化设备的研发及销售；智能物联、智能家居、智能商业的解决方案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软件及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物联网科技、智能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LED 产品及物料、网络通讯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初级农产品的种植及销售；花卉、乔木的种植及销售；农业机械设备技术开发、销售和维修；农业智能化系统方案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化工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初级农产品加工、预包装食品加工；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产品的制造；其他未列明医疗设备及器械的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口罩生产和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紫外线杀菌产品、紫外线光源电源电路驱动、杀菌消毒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净水处理设备、通风电器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3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豪恩智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豪恩智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三）豪恩汽电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5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6号），同意豪恩汽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3年6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575号），同意豪恩汽电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3年7月4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豪恩汽电”，证券代码“301488”。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50107Y），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豪恩汽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同富裕第三功能区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A号3层B号第1层、第2层、第3层、第4层,裕健丰工业区4号厂房B栋1层
法定代表人	罗小平
注册资本	9,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及系统的开发、销售；倒车雷达、胎压计、模具、HUD、便携式电视、后视系统、电子车身稳定系统、车载多媒体、防撞雷达的技术开发、销售；汽车系统设计及技术服务的提供；蓝牙产品、黑匣子、全球定位导航系统产品、车载娱乐系统产品（不含音像制品）、电源、逆变器、全周影像系统产品、主动安全驾车系统产品、自动泊车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倒车雷达、胎压计、便携式电视、后视系统、电子车身稳定系统、车载多媒体、防撞雷达的生产；汽车系统设计及技术服务的提供；蓝牙产品、黑匣子、平板电脑、无线通讯产品、全球定位导航系统产品、移动通讯终端、车载娱乐系统产品（不含音像制品）、电源、逆变器、全周影像系统产品、

	主动安全驾车系统产品、自动泊车系统产品的生产。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豪恩汽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豪恩汽电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交易各方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示信息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豪恩智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豪恩汽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豪恩智联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10月22日，豪恩智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7）《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2 日，豪恩智联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2、豪恩汽电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10 月 22 日，豪恩汽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 本次重组由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交易均为现金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关于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的，全国股转系统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需要报送股转系统，由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不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三)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经豪恩智联、豪恩汽电的股东大会及惠州豪恩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向股转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接受其对信息披露文件完备性的审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重组尚需经豪恩智联、豪恩汽电的股东大会及惠州豪恩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向股转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接受其对信息披露文件完备性的审查。

####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0月22日，豪恩智联、豪恩汽电与惠州豪恩签署了《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对本次增资方案、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价款的支付、交割安排、股东权利、过渡期损益安排、公司治理结构和人员安排、保证和承诺、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豪恩智联、豪恩汽电按照下列安排分期向标的公司缴纳增资款：

（1）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且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豪恩汽电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5,918.39万元；

（2）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且不晚于2025年3月31日），豪恩汽电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321.61万元，豪恩智联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60.00万元。

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增资协议》自交易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事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各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协议各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同意或审查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在《增资协议》中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必备内容或条款做出了明确约定；《增资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增资协议》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增资协议》，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惠州豪恩的股权权益。

### （一）惠州豪恩的基本情况

根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4A1JM8G），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三路 72 号豪恩智能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晓红
注册资本	18,5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豪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豪恩汽电	7,400	40
豪恩智联	11,100	60
合计	18,500	100

根据惠州豪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二）惠州豪恩的历史沿革

#### 1、2020 年 1 月，惠州豪恩设立

2020 年 1 月 8 日，豪恩智联、豪恩汽电签署《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惠州豪恩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豪恩智联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豪恩汽电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10 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惠州豪恩，并向惠州豪恩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4A1JM8G）。

惠州豪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豪恩汽电	2,000	40
豪恩智联	3,000	60
合计	5,000	100

## 2、2021 年 10 月，惠州豪恩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0 月 25 日，惠州豪恩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其中豪恩智联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豪恩汽电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6 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惠州豪恩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4A1JM8G）。

本次增资完成后，惠州豪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豪恩汽电	3,200	40
豪恩智联	4,800	60
合计	8,000	100

## 3、2022 年 9 月，惠州豪恩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9 月 16 日，惠州豪恩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豪恩智联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豪恩汽电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23 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惠州豪恩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4A1JM8G）。

本次增资完成后，惠州豪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豪恩汽电	4,000	40
豪恩智联	6,000	60
合计	10,000	100

#### 4、2023年3月，惠州豪恩第三次增资

2023年3月22日，惠州豪恩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其中豪恩智联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豪恩汽电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

2023年3月27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惠州豪恩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4A1JM8G）。

本次增资完成后，惠州豪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豪恩汽电	4,800	40
豪恩智联	7,200	60
合计	12,000	100

#### 5、2023年7月，惠州豪恩第四次增资

2023年7月25日，惠州豪恩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至14,000万元，其中豪恩智联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豪恩汽电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

2023年7月26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惠州豪恩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4A1JM8G）。

本次增资完成后，惠州豪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豪恩汽电	5,600	40
豪恩智联	8,400	60
合计	14,000	100

#### 6、2023年10月，惠州豪恩第五次增资

2023年10月9日，惠州豪恩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4,000万元增加至16,000万元，其中豪恩智联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00

万元，豪恩汽电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

2023 年 10 月 17 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惠州豪恩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4A1JM8G）。

本次增资完成后，惠州豪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豪恩汽电	6,400	40
豪恩智联	9,600	60
合计	16,000	100

### 7、2024 年 3 月，惠州豪恩第六次增资

2024 年 3 月 6 日，惠州豪恩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元增加至 18,500 万元，其中豪恩智联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豪恩汽电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24 年 3 月 14 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惠州豪恩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4A1JM8G）。

本次增资完成后，惠州豪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豪恩汽电	7,400	40
豪恩智联	11,100	60
合计	18,500	100

### （三）惠州豪恩的业务

#### 1、惠州豪恩的经营范围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豪恩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惠州豪恩的主营业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惠州豪恩确认，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豪恩的主营业务为：园区厂房、宿舍租赁及物业管理等。

### 3、惠州豪恩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豪恩拥有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3400156684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7日	2028年5月16日

## （四）惠州豪恩的主要资产

### 1、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惠州豪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3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标的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 2、在建工程

根据《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惠州豪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所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惠州豪恩不存在在建工程。

### 3、租赁物业

根据《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惠州豪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所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惠州豪恩不存在对外承租房产情形。

### 4、知识产权

根据《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惠州豪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所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惠州豪恩未取得任何知识产权。

### 5、对外投资

根据《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惠州豪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所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惠州豪恩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情形。

## （五）惠州豪恩的重大债权债务

### 1、对外担保

根据《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惠州豪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惠州豪恩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 2、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2024年1-6月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惠州豪恩的主要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收账款	2,705,438.93
应付账款	9,962,843.31
预收款项	-
预付款项	-
其他应收款	10,374.98
其他应付款	703,382.30

## （六）惠州豪恩的税务

### 1、惠州豪恩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2024年1-6月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惠州豪恩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州豪恩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惠州豪恩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

根据《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1-6月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惠州豪恩未享受税收优惠。

### 3、惠州豪恩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财政补贴

根据《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1-6月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惠州豪恩未享受政府财政补贴。

### 4、惠州豪恩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惠州豪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惠州豪恩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七）惠州豪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惠州豪恩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惠州豪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审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豪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惠州豪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惠州豪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审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 （一）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资产和债务的转移，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资产和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依法享有或承担。

### （二）人员安置

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本次增资完成后，惠州豪恩原有全体员工劳动关系不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根据豪恩智联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豪恩智联就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24年9月2日，豪恩智联在股转系统公开网站发布了《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5721）自2024年9月3日起停牌，预计将于2024年9月30日前复牌。

2024年9月9日，豪恩智联在股转系统公开网站发布了《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本次重组交易各方

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由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5721）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24年9月30日前复牌。

2024年9月18日，豪恩智联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网站发布了《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由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5721）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24年9月30日前复牌。

2024年9月25日，豪恩智联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网站发布了《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由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5721）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24年9月30日前复牌。

2024年9月25日，豪恩智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将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延期至2024年10月29日，并于2024年9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网站发布了《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9月26日，豪恩智联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网站发布了《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5721）延期复牌后，预计将于自2024年10月29日前复牌。

2024年10月9日，豪恩智联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网站发布了《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由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5721）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24年10月29日前复牌。

2024年10月16日，豪恩智联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网站发布了《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由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5721）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24年10月29日前复牌。

2024年10月22日，豪恩智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网站发布了《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豪恩智联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豪恩智联已完成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 八、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智能的股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审计、评估等报告。本次重组涉及的定价以《2024年1-6月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441B027859号《2024年1-6月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7,622.29万元，每注册资本的净资产值为0.9526元。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82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755.17万元，每注册资本的价值为0.9597元。

结合上述审计评估的情况，考虑惠州豪恩未来发展前景、历次增资情况等，经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并根据《公司法》要求，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后，豪恩智联对惠州豪恩持股比例由60.00%降低为45.00%，丧失了对惠州豪恩的控股权，惠州豪恩不再纳入豪恩智联合并报表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智能的股权。根据交易各方及惠州豪恩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或其他权限限制，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惠州豪恩将成为豪恩汽电的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豪恩智联的主营业务为LED智能照明产品、智能家居、智能商业、植物照明、物联网智能软硬件、智能物联网的解决方案、智能化设备的

研发及销售、新能源储能产品、充电桩及智能充放电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惠州豪恩的主营业务为园区厂房、宿舍租赁及物业管理。从主营业务来看，本次重组完成后，豪恩智联将有更多的精力与资源专注于自身主业发展，增加充电桩及储能板块业务的投资，促进公司业务布局的调整及转型，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从成本管理来看，本次交易前后，豪恩智联持有惠州豪恩的股权比例由 60% 下降至 45%，因此，本次重组后公司仍享有惠州豪恩净利润的 45% 作为投资收益，仍能享受到其发展红利。未来惠州豪恩发展将继续为豪恩智联带来可观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助力公司稳步发展。

从优化资产结构来看，本次惠州豪恩增资，豪恩智联的认缴金额较小，有助于降低豪恩智联后续资金压力，将资金资源集中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同时，本次交易也对豪恩智联的资产进行了优化，提高了公司资产质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豪恩智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前，豪恩智联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豪恩智联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豪恩智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豪恩智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豪恩智联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豪恩智联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九、本次重组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豪恩智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豪恩智联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



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1820C），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6]1134号）。项目组主办人杨柳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790122080035）；项目组主办人洪漫满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790120010033）；项目组主办人彭世超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790119090014）；项目组主办人魏鹏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790121120013）。

## （二）审计机构

根据豪恩智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豪恩智联聘请致同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致同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致同已经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经办注册会计师平海鹏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号：110101300881），经办注册会计师刘亚仕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号：110101301590）。

## （三）评估机构

根据豪恩智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豪恩汽电聘请北方亚事担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北方亚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1W1Y48）、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单位会员证书》（设立公函编号：京财评[2001]297号），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北方亚事已经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评估机构备案，经办评估师李巨林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登记编号：47100005），经办评估师彭林浩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登记编号：47220027）。

## （四）法律顾问

根据豪恩智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豪恩智联聘请本所律师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G34795098P）。经办律师刘问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证号：14403200410322096），经办律师贺莉莉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证号：1440320191109539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必要的从业资格。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导致豪恩智联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重组的公众公司和交易对方均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应主体资格，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重组尚需经豪恩智联、豪恩汽电的股东大会及惠州豪恩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向股转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接受其对信息披露文件完备性的审查。

（四）本次交易各方已在《增资协议》中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必备内容或条款做出了明确约定；《增资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增资协议》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剥离，不存在损害有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豪恩智联已完成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八）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九）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必要的从业资格。

（十）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附件 1：标的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	权利类型	坐落	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期限	土地/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惠州豪恩	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89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三路72号豪恩智能科技产业项目1号厂房-1层地下室	34,450.00/10,124.22	至2070年7月12日	工业用地/地下室	抵押权 <sup>(注1)</sup>
2.	惠州豪恩	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89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三路72号豪恩智能科技产业项目1号厂房1层01号房	34,450.00/6,847.13	至2070年7月12日	工业用地/厂房	
3.	惠州豪恩	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89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三路72号豪恩智能科技产业项目1号厂房2层01号房	34,450.00/10,158.28	至2070年7月12日	工业用地/厂房	
4.	惠州豪恩	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89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三路72号豪恩智能科技产业项目1号厂房3层01号房	34,450.00/10,945.04	至2070年7月12日	工业用地/厂房	
5.	惠州豪恩	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89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三路72号豪恩智能科技产业项目1号厂房4层01号房	34,450.00/10,954.65	至2070年7月12日	工业用地/厂房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	权利类型	坐落	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期限	土地/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6.	惠州豪恩	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89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三路72号豪恩智能科技产业项目1号厂房5层01号房	34,450.00/10,954.65	至2070年7月12日	工业用地/厂房	
7.	惠州豪恩	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89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三路72号豪恩智能科技产业项目1号厂房6层01号房	34,450.00/10,954.65	至2070年7月12日	工业用地/厂房	
8.	惠州豪恩	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90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三路72号豪恩智能科技产业项目1号厂房7层01号房	34,450.00/10,954.65	至2070年7月12日	工业用地/厂房	
9.	惠州豪恩	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90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三路72号豪恩智能科技产业项目1号厂房8层01号房	34,450.00/10,954.65	至2070年7月12日	工业用地/厂房	
10.	惠州豪恩	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90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三路72号豪恩智能科技产业项目1号厂房9层01号房	34,450.00/8,451.35	至2070年7月12日	工业用地/厂房	
11.	惠州豪恩	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90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三路72号豪恩智能科技产业项目1号厂房10层01号房	34,450.00/2,633.06	至2070年7月12日	工业用地/厂房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	权利类型	坐落	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期限	土地/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2.	惠州豪恩	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90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三路72号(2号宿舍)	34,450.00/22,919.27	至2070年7月12日	工业用地/宿舍	
13.	惠州豪恩	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5540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西区新兴产业园	34,450.00	2020年7月13日至2070年7月12日	工业用地	抵押权 <sup>(注2)</sup>

注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惠州豪恩已将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三路72号豪恩智能科技产业项目1号厂房1层地下室、1-10层01号房及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三路72号(2号宿舍)(即对应上表第1-12项不动产权)进行抵押, 用于担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即抵押权人)与公司之间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发生的的债权, 被担保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30,798.56万元。

注2: 2021年11月29日, 惠州豪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即抵押权人)签订《抵押合同》(编号: GDY475370120210315), 约定: 惠州豪恩公司将惠州西区新兴产业园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编号: 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55406号)抵押, 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GDK475370120210316)项下惠州豪恩17,500.00万元借款主债务向抵押权人(即贷款人)提供抵押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刘问  
刘问

经办律师: 贺莉莉  
贺莉莉

负责人: 刘问  
刘问

2024年10月24日